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93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938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



114/10/07



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
三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重大災損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以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